

(上接B263版)

序号	事项名称/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理由	备注
1	审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通过		
2	审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通过		
3	审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通过		
4	审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通过		
5	审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通过		
6	审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通过		
7	审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通过		
8	审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通过		
9	审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通过		
10	审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通过		

委托/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4-011
证券代码:116633 证券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工会委员会暨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次职工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决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工会委员会暨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会议决议情况
职工代表大会一致认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职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制分期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实施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公司工会一致通过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简称:科沃转债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转债 证券代码:116633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的后续进展,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持股计划存在不能完成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低于计划规模的风险。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系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科沃转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制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审议通过。

2.本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11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5人,其余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

4.本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20.20元/股,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财务资助。

5.若本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股利或红股、股票回购、细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调整。

6.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项账户中的A股普通股股票,规模不超过221.1685万股,约占本持股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66,920.1450万股的3.06%。

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为激励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保留核心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部分份额,对应股数为160.6500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股票总数的49.99%,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66,920.1450万股的2.41%。上述预留份额由建库出资人自行认购所筹集资金,庄建库出资人未认购部分对应的权益(含摊派、强制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及表决权),如出现员工自愿认购,或未按照份额认购则认购资金,则为由自愿认购人认购,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将相应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A股普通股。

预留部分的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对象、认购数量等)由董事会在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予以实施。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仍未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则相应预留份额由建库出资人认购,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将相应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A股普通股。

8.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分期解锁(不含预留部分),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每期解锁部分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25%、25%、25%。预留部分的锁定期,由董事会比照首次授予方案具体确定。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变现资金及本持股计划专项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9.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参与本持股计划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权利。

10.在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股计划非人行使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持持股计划在二级市场管理。

11.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员工代表;公司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2.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方案,会计处理及其费用成本,符合相关会计准则、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均由员工自行承担。

13.本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净资产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除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如无特别说明

序号	事项名称/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理由	备注
1	审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通过		
2	审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通过		
3	审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通过		
4	审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通过		
5	审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通过		
6	审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通过		
7	审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通过		
8	审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通过		
9	审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通过		
10	审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通过		

注: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字与各条款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持股计划的名称和基本原则

一、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旨在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个人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参与对象及范围
1.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分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任职,确属管理层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2.参加对象的职务依据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共计11人(不含预留份额),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5人。

以上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四、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财务资助。

本持股计划员工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67.6037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价格为1.00元,本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为6467.6037万份。除预留份额外,单个员工认购份数不得超过1份(即认购金额为1.00元),单个员工的认购不超过1份的整数倍份数。参与员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1.1685万股,按照本持股计划确定的每股购买价格为20.20元/股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总额以参加对象实际认购资金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足额、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认购份额相应予以扣除,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申报认购,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2.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项账户中的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5.8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2023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211,68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9,955,207.00,回购价格区间为40.48元/股,回购均价为42.28元/股,回购均价46.6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490.2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情况暨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的211,686股回购用途由“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员工持股计划”。

3.购买股票价格
本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20.20元/股(含预留部分)。

本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8.24元的50%,为每股19.12元。

(2)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8.24元的50%,为每股19.12元。

2.定价依据
公司作为主要受到全球家用服务机器人和小型生活电器行业。近年来,随着家庭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大型品牌家电及电子设备提供商、中小型家庭服务机器人制造商和互联网公司等各类竞争者纷纷开始进入这一市场领域,加剧了市场竞争。智能生活电器行业市场,市场集中度高且单纯的价格竞争导致上游研发实力、资金实力、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等全方位的竞争。公司对优秀的管

理、技术人员的有效激励,充分保障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而合理的激励成本有利于公司有效地区别人才贡献,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

因此,基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并考虑到A股各股际间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激励实践,公司必须进一步完善和丰富核心人才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以此对目标激励人员进行人才争夺,进一步降低公司可能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公司本持股计划的定价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与长远发展,维护股东利益为根本目的,并针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进行,采取激励与约束等原则而确定。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该部分人员参与公司治理及战略方向制定并承担公司重要工作,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合理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能够激发参加对象的工作的热情、责任感和使命感,促进公司与员工、股东的整体利益平衡发展,同时能够有效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保障激励目标得到有效的实现,实际对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

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持股计划草案生效后实施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股票回购、细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P₁为股改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配股的数量与配股前股份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3)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不做调整。

四、标的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从公司回购专项账户中的股份,规模不超过221.1685万股,约占本持股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66,920.1450万股的3.06%。具体股份来源依据实际情况确定。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细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股数做相应的调整。

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管理 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11人(不含预留份额),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合计持股数为44.60万股,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13.89%;骨干员工合计持有股数为116.0185万股,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36.1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份额160.6500万股,占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49.99%。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认购资金来源	认购资金来源(人民币元)
1	王健	董事、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3.24	3.49%	自筹	11,390
2	王健	董事、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10.24	1.53%	自筹	5,090
3	王健	董事、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11.32	1.7%	自筹	5,600
4	李宇	监事	19.76	2.95%	自筹	9,800
5	王健	监事	24.24	0.37%	自筹	1,200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2.00	10.89%	自筹	44,400	
7	高级管理人员	344.88	5.15%	自筹	17,244	
8	高级管理人员	160.65	2.4%	自筹	7,953	
9	高级管理人员	160.65	2.4%	自筹	7,953	
10	高级管理人员	160.65	2.4%	自筹	7,953	
11	高级管理人员	160.65	2.4%	自筹	7,953	
12	高级管理人员	160.65	2.4%	自筹	7,953	

注:1.参加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实际出资为准,参与认购资金未按照承诺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若仍有未认购份额,则将该部分权益份额计入预留份额。

2.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保留核心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部分3243.11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总额的49.99%。上述预留份额由建库出资人自行认购所筹集资金,庄建库出资人未认购部分对应的权益(含摊派、强制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及表决权),如出现员工自愿认购,或未按照份额认购则认购资金,则为由自愿认购人认购,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将相应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A股普通股。

3.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6.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7.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8.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9.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10.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11.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12.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13.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14.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15.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16.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17.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18.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19.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1.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2.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3.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4.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5.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6.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7.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8.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9.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0.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1.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2.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3.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4.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5.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6.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7.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8.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9.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0.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1.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2.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3.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4.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5.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6.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7.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8.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9.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0.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1.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2.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3.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4.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5.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6.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7.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8.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9.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60.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61.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62.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63.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64.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65.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66.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67.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68.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69.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70.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71.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72.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73.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74.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75.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76.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77.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78.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79.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80.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81.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82.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83.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84.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85.本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8